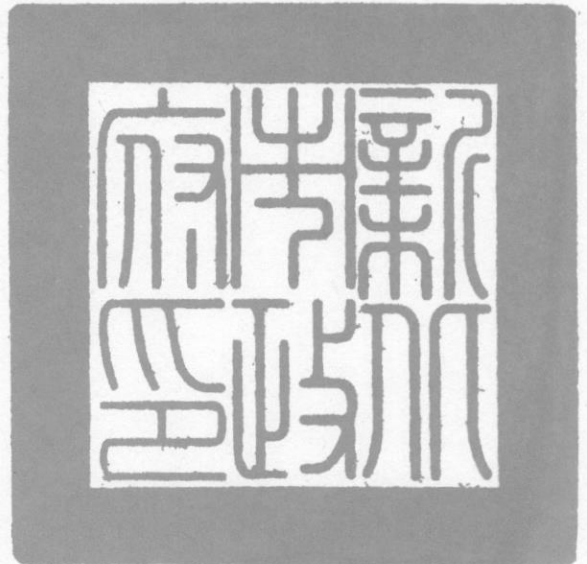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文資字第100001329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淡水臺銀日式宿舍」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淡水臺銀日式宿舍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35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古蹟本體：建築物本體、防空洞。

(二)土地範圍：淡水區紅毛城段983地號。

五、指定理由：

(一)臺灣銀行為日治時代淡水港埠後期重要之金融機構，極具歷史價值。符合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規定，具歷史價值。

(二)此日式宿舍面積寬廣、建築空間尺度、規模、高度，均比一般常見日式宿舍壯觀，可以顯見始建之時期宿舍之位階重要性。符合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規定，具藝術價值。

(三)建物構造仍可見完整之風貌，現況保存仍相當完整，是難

新北市政府
公告



能可貴大型規模日式宿舍。符合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規定，具文化價值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北府文資字第100003293號。

市長 朱立倫



裝

訂

線